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礦業資源集團有限公司*

China Mining Resources Group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340)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全年業績公佈

中國礦業資源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業績：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營業額	3	133,007	140,421
銷售成本		<u>(72,535)</u>	<u>(79,589)</u>
毛利		60,472	60,832
其他收入	5	8,362	9,670
其他收益及虧損	6	(8,429)	(8,178)
銷售及分銷開支		(44,023)	(56,588)
行政費用		(41,883)	(58,926)
財務成本		(14,526)	(13,834)
已確認商譽之減值虧損		—	(88,295)
已確認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減值虧損		(17,378)	(24,998)
已確認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虧損		—	(60,658)
已確認其他無形資產之減值虧損		(5,602)	(27,777)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虧損)		<u>12,582</u>	<u>(104)</u>

* 僅供識別

	附註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重列)
除稅前虧損		(50,425)	(268,856)
所得稅(開支)抵免	7	<u>(2,944)</u>	<u>6,165</u>
本年度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虧損	9	<u>(53,369)</u>	<u>(262,691)</u>
已終止業務			
本年度來自己終止業務之溢利(虧損)	8	<u>673,144</u>	<u>(82,209)</u>
本年度溢利(虧損)		<u>619,775</u>	<u>(344,900)</u>
其他全面(開支)收益			
將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界定福利退休計劃之精算(虧損)收益		<u>(6,681)</u>	<u>5,039</u>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產生之外匯差額		(36)	7,130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公平值收益		5,467	1,530
於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時撥回投資重估儲備		(553)	—
於出售附屬公司時撥回匯兌儲備		<u>(218,844)</u>	<u>—</u>
		<u>(213,966)</u>	<u>8,660</u>
本年度其他全面(開支)收益(扣除所得稅)		<u>(220,647)</u>	<u>13,699</u>
本年度全面收益(開支)總額		<u><u>399,128</u></u>	<u><u>(331,201)</u></u>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重列)
應佔本年度溢利(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51,633)	(250,276)
— 來自已終止業務	<u>682,045</u>	<u>(60,772)</u>
	<u>630,412</u>	<u>(311,048)</u>
非控股權益		
—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1,736)	(12,415)
—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u>(8,901)</u>	<u>(21,437)</u>
	<u>(10,637)</u>	<u>(33,852)</u>
本年度溢利(虧損)	<u><u>619,775</u></u>	<u><u>(344,900)</u></u>
以下應佔全面收益(開支)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411,317	(299,967)
非控股權益	<u>(12,189)</u>	<u>(31,234)</u>
	<u><u>399,128</u></u>	<u><u>(331,201)</u></u>
每股盈利(虧損)	11	
來自持續經營及已終止業務		
基本(港仙)	<u><u>6.90 仙</u></u>	<u><u>(3.40) 仙</u></u>
攤薄(港仙)	<u><u>6.90 仙</u></u>	<u><u>(3.40) 仙</u></u>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基本(港仙)	<u><u>(0.56) 仙</u></u>	<u><u>(2.74) 仙</u></u>
攤薄(港仙)	<u><u>(0.56) 仙</u></u>	<u><u>(2.74) 仙</u></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9,572	93,623
預付租賃款項 — 非流動部份		25,945	31,174
勘探及評估資產		—	—
商譽		—	—
其他無形資產		11,484	100,226
生物資產		11,745	10,219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20,537	69,819
其他非流動金融資產		—	7,610
		<u>89,283</u>	<u>312,671</u>
流動資產			
存貨		106,789	174,514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12	87,527	135,311
預付租賃款項		348	549
短期貸款及貸款應收利息		—	—
銀行結餘及現金		214,170	118,555
		<u>408,834</u>	<u>428,929</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13	63,440	271,787
稅項負債		16,065	56,943
銀行借貸		90,770	107,806
其他借貸		—	2,357
撥備		—	11,630
		<u>170,275</u>	<u>450,523</u>
流動資產(負債)淨額		<u>238,559</u>	<u>(21,594)</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327,842</u>	<u>291,077</u>

	附註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非流動負債			
遞延收入		1,914	107,487
其他借貸 — 非流動部份		—	4,353
撥備 — 非流動部份		—	76,031
遞延稅項負債		—	—
其他長期應付款項	13	—	42,061
不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		53,619	53,125
		<u>55,533</u>	<u>283,057</u>
資產淨值			
		<u>272,309</u>	<u>8,020</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913,878	913,878
股份溢價及儲備		(651,613)	(1,062,762)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262,265	(148,884)
非控股權益		10,044	156,904
權益總額		<u>272,309</u>	<u>8,020</u>

附註：

1. 一般事項

中國礦業資源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為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之地址於年報「公司資料」內披露。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下文統稱為「本集團」）之功能貨幣為人民幣（「人民幣」）。由於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故為方便投資者，綜合財務報表乃以港元（「港元」）呈列。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生產及銷售茶葉。本集團亦從事鉬之開採、加工及銷售，及網絡電視廣播業務，該等業務已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終止（附註8）。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會計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首次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下列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會計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 (二零一一年)之修訂本	投資實體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之修訂本	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之修訂本	非金融資產可收回金額之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訂本	衍生工具之更替及對沖會計之延續
香港(IFRIC [*]) — 詮釋第21號	徵費

* IFRIC指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於本年度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會計準則對本集團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之披露並無構成重大影響。

此外，香港法例第622章香港公司條例將影響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財務報表之呈列及若干資料之披露。本集團正評估該等變動之預期影響。

* 僅供識別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會計準則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會計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4號	監管遞延賬戶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客戶合約收益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之修訂本	收購合營公司權益之會計處理 ⁵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之修訂本	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⁵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之修訂本	農業：生產性植物 ⁵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二零一一年)之修訂本	界定福利計劃：僱員供款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訂本	獨立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或合營企業之間之資產出售或注資 ⁵
年度改進項目	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 ⁶
年度改進項目	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週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 ⁴
年度改進項目	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週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 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本	投資實體 — 應用綜合入賬之例外情況 ⁵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本	披露計劃 ⁵

¹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之年度期間生效，可提早應用。

²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之首份年度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財務報告生效，可提早應用。

³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可提早應用。

⁴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或之後之年度期間生效，可提早應用。

⁵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可提早應用。

⁶ 除有限例外情況外，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可提早應用。

3. 營業額

營業額指年內來自持續經營業務銷售茶葉產品之營業額。本集團本年度之營業額分析如下：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重列)
銷售茶葉產品	<u>133,007</u>	<u>140,421</u>

4. 分部資料

就資源分配及分部表現評估向董事會(「董事會」，即主要營運決策人)所呈報之資料，着重交付之產品類別或所提供之服務。此亦為本集團之組織基準，特別着重本集團之經營分部。達致本集團之可申報分部時，概無董事會識別之經營分部合併計算。

具體而言，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本集團之可申報及經營分部如下：

茶葉產品 — 生產及銷售茶葉

鉬(「鉬」)開採、加工及銷售；及網絡電視廣播(「網絡電視」)兩個可申報及經營分部已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終止。因此，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只有一個經營及可申報分部，即生產及銷售茶葉。由於此為本集團唯一經營及可申報分部，故並無呈列 i) 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分部業績及 ii)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分部資產及負債進一步分析。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所有營業額均來自生產及銷售茶葉。

分部資產及負債

以下為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按可申報及經營分部劃分之資產及負債分析：

	持續	已終止業務		總計 千港元
	經營業務 茶葉產品 千港元	鉅 千港元	網絡電視 千港元	
資產及負債				
分部資產	266,941	339,139	3,933	610,013
不可分攤資產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69,819
— 若干銀行結餘及現金				47,704
— 其他				14,064
不可分攤資產總值				131,587
資產總值				<u>741,600</u>
分部負債	139,287	535,755	421	675,463
不可分攤負債				
— 若干其他應付賬款				3,074
— 若干稅項負債				1,918
— 不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				53,125
不可分攤負債總額				58,117
負債總額				<u>733,580</u>

為監察分部表現及分配分部資源：

- 所有資產均分配至經營分部，惟可供出售金融資產、若干銀行結餘及現金以及並非歸屬於分部之其他資產除外；及
- 所有負債均分配至經營分部，惟若干其他應付賬款、若干稅項負債及不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除外。

地區資料

本集團之業務主要位於中國(註冊國家)、香港。

有關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之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營業額之資料乃根據客戶所在地呈列。有關本集團非流動資產(不包括金融工具)之資料則按資產所在地呈列。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中國 千港元	香港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來自外部客戶之營業額	132,879	—	128	133,007
非流動資產(不包括金融工具)	<u>68,426</u>	<u>320</u>	<u>—</u>	<u>68,746</u>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重列)

	中國 千港元	香港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來自外部客戶之營業額	140,369	—	52	140,421
非流動資產(不包括金融工具)	<u>231,571</u>	<u>11,281</u>	<u>—</u>	<u>242,852</u>

有關主要客戶之資料

於相關年度佔本集團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總營業額10%以上之來自客戶之營業額如下：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重列)
客戶 A ¹	<u>49,097</u>	<u>59,642</u>

¹ 來自茶葉產品之營業額

5. 其他收入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銀行存款之利息收入	1,019	1,221
墊付予供應商款項之利息收入(附註11(c))	5,626	5,583
政府補助(附註)	1,552	2,685
租金收入	9	21
其他	156	160
	<u>8,362</u>	<u>9,670</u>

附註：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已收到地方政府之補助約1,522,000港元(二零一三年：2,685,000港元)。該等政府補助並無附帶未實現條件及其他或然事項，因此，有關金額於收訖後確認為其他收入。

6. 其他收益及虧損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匯兌虧損淨額	(10,691)	(10,567)
公平值變動減出售生物資產成本之收益	2,262	2,389
	<u>(8,429)</u>	<u>(8,178)</u>

7. 所得稅開支(抵免)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即期稅項：		
香港	—	—
中國企業所得稅	1,194	—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1,025	—
遞延稅項：		
本年度	725	(6,165)
所得稅開支(抵免)	<u>2,944</u>	<u>(6,165)</u>

兩個年度之香港利得稅均按估計應課稅溢利之16.5%計算。由於本集團於兩個年度在香港均無產生應課稅溢利，故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之實施條例，由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中國附屬公司之稅率為25%。

8. 已終止業務

出售鉬業務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二日刊發之通函，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日與獨立第三方買方(「買方」)訂立出售協議，內容有關出售哈爾濱松江銅業(集團)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已出售附屬公司」)之75.08%股權，代價約為113,854,000港元(相等於人民幣90,096,000元)。已出售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從事鉬開採、加工及銷售(即本集團之鉬分部)。出售事項乃進行以為本集團產生現金流量，而本集團擬將此現金流量用於未來投資機會，包括於礦業分部之商機或其他有利投資機會，而終止鉬分部與本集團集中其業務於茶葉及其他具更高毛利率或更佳經營前景之業務之長遠政策一致。出售事項已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完成，於當日鉬業務之控制權已轉予買方。

終止網絡電視業務

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七日，董事宣佈計劃終止本集團之網絡電視業務。終止網絡電視業務與本集團重新分配其資源至本集團茶葉及其他業務之長遠政策一致。

計入本年度溢利之來自己終止業務(即鉬及網絡電視業務)之溢利(虧損)載列如下。來自己終止業務之虧損及現金流量之比較數字經已重列，以將該等業務分類為於本年度已終止經營。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已終止業務之虧損	(29,788)	(82,209)
本公司支付之離職補償	(7,771)	—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u>710,703</u>	<u>—</u>
年內來自己終止業務之溢利(虧損)	<u><u>673,144</u></u>	<u><u>(82,209)</u></u>
下列人士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682,045	(60,772)
非控股權益	<u>(8,901)</u>	<u>(21,437)</u>
	<u><u>673,144</u></u>	<u><u>(82,209)</u></u>

已計入年內溢利(虧損)之已終止業務(即鉅及網絡電視業務)業績載列如下：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鉅 千港元	網絡電視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u>本年度來自已終止業務之虧損</u>			
營業額	51,393	—	51,393
銷售成本	(30,326)	—	(30,326)
其他收入	645	44	689
其他收益及虧損	1,413	—	1,413
銷售及分銷開支	(371)	—	(371)
行政費用	(35,573)	(3,133)	(38,706)
結算退休後福利之收益	20,872	—	20,872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490)	—	(490)
已確認其他無形資產之減值虧損	(26,101)	—	(26,101)
已確認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虧損	(63)	—	(63)
財務成本	(8,098)	—	(8,098)
	<hr/>	<hr/>	<hr/>
除稅前虧損	(26,699)	(3,089)	(29,788)
所得稅開支	—	—	—
	<hr/>	<hr/>	<hr/>
本年度來自已終止業務之虧損	<u>(26,699)</u>	<u>(3,089)</u>	<u>(29,788)</u>

本年度來自已終止業務之虧損包括下列各項：

折舊及攤銷	8,032	183	8,215
核數師酬金	—	45	45
已確認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之減值虧損	7,566	—	7,566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之減值虧損撥回	(758)	—	(758)
確認為開支之存貨成本	30,326	—	30,326
員工成本	34,417	1,288	35,705
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	156	—	156
經營租賃項下有關			
租用物業之最低應付租賃款項	—	740	740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鋁 千港元	網絡電視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u>本年度來自已終止業務之虧損</u>			
營業額	46,163	1	46,164
銷售成本	(56,359)	—	(56,359)
其他收入	2,388	23	2,411
其他收益及虧損	5,568	3,150	8,718
銷售及分銷開支	(1,758)	—	(1,758)
行政費用	(24,808)	(5,999)	(30,807)
已確認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虧損	—	(526)	(526)
已確認短期貸款及應收貸款利息之減值虧損	—	(15,357)	(15,357)
已確認其他無形資產之減值虧損	(32,083)	—	(32,083)
已確認存貨之減值虧損	(1,318)	—	(1,318)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12,276	—	12,276
財務費用	(13,570)	—	(13,570)
	<hr/>	<hr/>	<hr/>
除稅前虧損	(63,501)	(18,708)	(82,209)
所得稅開支	—	—	—
	<hr/>	<hr/>	<hr/>
本年度來自已終止業務之虧損	<u>(63,501)</u>	<u>(18,708)</u>	<u>(82,209)</u>

本年度來自已終止業務之虧損包括下列各項：

折舊及攤銷	11,117	412	11,529
豁免其他應付賬款	—	(3,150)	(3,150)
核數師酬金	—	50	50
已確認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之減值虧損	156	500	656
確認為開支之存貨成本	47,990	—	47,990
員工成本	11,292	1,247	12,539
經營租賃項下有關 租用物業之最低應付租賃款項	120	400	520

9. 本年度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虧損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重列)
本年度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虧損已扣除(計入)：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酬金	5,161	8,095
其他員工薪金、花紅及津貼	17,808	21,626
其他員工對退休福利計劃之供款	962	1,379
股份付款費用 — 董事	—	9,251
股份付款費用 — 僱員	—	1,099
總員工成本	<u>23,931</u>	<u>41,450</u>
已確認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之減值虧損	3,166	5,410
已確認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之減值虧損撥回	(3,706)	(1,373)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371	368
預付租賃款項攤銷	881	874
核數師酬金		
— 核數服務	1,268	1,380
— 非核數服務	735	520
確認為開支之存貨成本	70,374	77,829
撤銷存貨	22	—
撤銷物業、廠房及設備	9	—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5,560	5,450
股份付款費用 — 顧問	—	1,240
經營租賃項下有關 租用物業之最低應付租賃款項	<u>16,847</u>	<u>13,207</u>

10. 股息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派發或建議派發股息，由呈報期末起亦無建議派發任何股息(二零一三年：零港元)。

11. 每股盈利(虧損)

來自持續經營及已終止業務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之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乃根據下列數據計算：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虧損)時採用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本年度溢利(虧損)	630,412	(311,048)
潛在攤薄普通股之影響： 不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之利息(附註)	—	—
計算本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攤薄盈利(虧損)時 採用之溢利(虧損)	<u>630,412</u>	<u>(311,048)</u>
	股份數目	
	二零一四年 千股	二零一三年 千股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虧損)時採用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9,138,782	9,138,782
潛在攤薄普通股之影響： 不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附註) 本公司發行之購股權(附註)	— —	— —
計算每股攤薄盈利(虧損)時採用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9,138,782</u>	<u>9,138,782</u>

附註：由於本公司之尚未行使購股權及不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之行使會導致每股虧損減少，故計算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攤薄虧損時並不假設其兌換。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計算每股攤薄盈利時並無假設兌換本公司之未行使購股權及不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原因是該等購股權及不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之行使價高於股份之平均市價。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根據下列數據計算：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盈利(虧損)數據乃計算如下：		
本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虧損)	630,412	(311,048)
減：本年度來自己終止業務之(溢利)虧損	<u>(682,045)</u>	<u>60,772</u>
計算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虧損時採用之虧損 潛在攤薄普通股之影響：	(51,633)	(250,276)
不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之利息(附註)	<u>—</u>	<u>—</u>
計算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每股攤薄虧損時採用之虧損	<u><u>(51,633)</u></u>	<u><u>(250,276)</u></u>

所用之分母與上文詳述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所採用者相同。

附註：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計算每股攤薄虧損時並無假設兌換本公司之未行使購股權及不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原因是其行使將導致每股虧損減少。

來自己終止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為每股7.46港仙(二零一三年：每股虧損0.67港仙)，乃按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本年度盈利約682,045,000港元(二零一三年：年度虧損60,722,000港元)及上文詳述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之分母計算。

12.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賬款(附註(a))	22,749	49,888
減：撥備	(10,127)	(13,851)
	<u>12,622</u>	<u>36,037</u>
其他應收賬款(附註(b))	10,801	78,114
減：撥備	(3,666)	(60,271)
	<u>7,135</u>	<u>17,843</u>
應收票據	—	13,887
按金及預付款項	13,773	12,206
墊付予供應商款項(附註(c))	53,997	59,143
	<u>67,770</u>	<u>85,236</u>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總額	<u>87,527</u>	<u>139,116</u>
就呈報用途而作出之分析如下：		
— 流動資產	87,527	135,311
— 計入其他非流動金融資產之非流動資產(附註(b))	—	3,805
	<u>87,527</u>	<u>139,116</u>

附註：

(a) 貿易應收賬款

本集團一般給予其貿易客戶90日之信貸期。貿易應收賬款(扣除呆賬撥備)於呈報期末按發票日期(大概為確認營業額之相關日期)呈列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0至30日	2,885	3,621
31至60日	2,491	2,289
61至90日	812	1,417
超過90日	6,434	28,710
	<u>12,622</u>	<u>36,037</u>

於接納任何新客戶前，本集團會評審有潛力客戶之信貸質素，並釐定客戶之賒賬限額。客戶之賒賬限額及信貸質素會每年覆核一次。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27% (二零一三年：15%) 之貿易應收賬款尚未逾期或未減值。

按發票日期已逾期但未減值之貿易應收賬款：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31 至 90 日	—	—
超過 90 日	<u>6,434</u>	<u>28,710</u>
	<u>6,434</u>	<u>28,710</u>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貿易應收賬款包括於呈報期末已逾期及賬面總值約 6,434,000 港元 (二零一三年：28,710,000 港元) 之應收賬款，而由於信貸質素並無出現重大變動，且有關款項仍被視為可收回，故本集團尚未就減值虧損計提撥備。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貿易應收賬款之平均賬齡為 116 日 (二零一三年：154 日)。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逾期但未減值之貿易應收賬款包括鉅開採、加工及銷售分部其中一名主要客戶之應收款項約 23,636,000 港元。此客戶為位於中國之國有企業，與本集團有長期業務關係。本集團給予此客戶 30 日之信貸期。鑒於此客戶之過往還款記錄及其高信貸評級，即使還款時間超過信貸期且該等結餘為無抵押。董事認為此客戶之信貸質素並無出現任何重大變動，另外，此客戶並無任何壞賬紀錄。因此，董事信納毋須就此客戶確認減值虧損。

貿易應收賬款之呆賬撥備變動：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於年初	13,851	9,906
匯兌調整	(73)	381
減值虧損撥回	(944)	(1,373)
年內撇銷為無法收回之金額	(1,267)	—
已確認之減值虧損	3,166	4,937
終止確認出售附屬公司	<u>(4,606)</u>	<u>—</u>
於年終	<u>10,127</u>	<u>13,851</u>

其他應收賬款之呆賬撥備變動：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於年初	60,271	57,212
匯兌調整	(74)	1,930
減值虧損撥回	(3,520)	—
年內撇銷為無法收回之金額	(1,135)	—
已確認之減值虧損	7,566	1,129
終止確認出售附屬公司	(59,442)	—
於年終	3,666	60,271

本集團之呆賬撥備包括總結餘分別約為10,127,000港元(二零一三年：13,851,000港元)及3,666,000港元(二零一三年：60,271,000港元)之個別已減值貿易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賬款，而由於該等債務已逾期超過180日至一年，故董事認為本集團不大可能收回該等債務。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由於終止確認已出售附屬公司，相關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已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終止確認。

(b) 其他應收賬款

計入本集團之其他應收賬款之款項約7,610,000港元(相等於約人民幣6,000,000元)指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出售本集團之若干廠房及設備之所得款項。根據資產出售協議，金額約3,805,000港元將於二零一四年九月清償，而餘額約3,805,000港元將於二零一五年九月清償。因此，金額3,805,000港元已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中重新分類為其他非流動金融資產。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悉數確認該等其他應收賬款之減值虧損。

(c) 墊付予供應商款項

該款項指向數名供應商採購貨品而向彼等墊付之款項。當中約50,428,000港元(二零一三年：約50,732,000港元)指向數名供應商採購須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交付之茶葉。向本集團交付茶葉前，該等供應商將按利率11.152%(二零一三年：11.152%)向本集團支付未清償結餘之利息。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已自該等供應商收取約5,626,000港元(相等於人民幣4,461,000元)(二零一三年：5,583,000港元(相等於人民幣4,402,000元))之利息收入，而有關金額已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確認為其他收入(附註5)。

13.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貿易應付賬款(附註(a))	19,159	15,151
採礦權應付款項(附註(b))	—	118,186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44,281	180,511
	<u>63,440</u>	<u>313,848</u>

就呈報用途而作出之分析如下：

— 流動負債	63,440	271,787
— 非流動負債(分類為「其他長期應付款項」)	—	42,061
	<u>63,440</u>	<u>313,848</u>

附註：

(a) 貿易應付賬款

以下為貿易應付賬款於呈報期末按發票日期呈列之賬齡分析：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0至90日	11,829	6,473
91至180日	4,844	4,169
181至365日	651	660
超過一年	1,835	3,849
	<u>19,159</u>	<u>15,151</u>

購買貨品之平均信貸期為90日(二零一三年：90日)。本集團已訂有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所有應付賬款於信貸時間表內清償。

(b) 採礦權應付款項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就呈報用途而作出之分析如下：		
— 流動負債	—	76,125
— 非流動負債(分類為「其他長期應付款項」)	—	42,061
	<u>—</u>	<u>118,186</u>

14. 呈報期後事項

於呈報期末後發生以下事項：

根據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五日刊發之公佈，本公司接獲何平女士之兌換通知，內容有關兌換其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五日持有之全部本公司不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由於該兌換，故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十日向何平女士配發及發行合共3,300,000,000股本公司普通股(「兌換股份」)，而何平女士將成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

兌換股份在各方面將與本公司於配發日期之所有現有普通股及彼此之間享有同等地位，並佔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兌換股份擴大之已發行普通股股本約26.53%。

末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股息(二零一三年：無)。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三)至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本公司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必須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六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或之前將所有已填妥之過戶表格連同相關股票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駱克道33號中央廣場滙漢大廈A18樓。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績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本集團就來自持續經營業務錄得營業額133,007,000港元(二零一三年：140,421,000港元)及毛利60,472,000港元(二零一三年：60,832,000港元)，收益及毛利分別較去年減少5%及1%。營業額減少主要由於King Gold Investment Limited(「King Gold」)及其附屬公司(連同King Gold，「King Gold集團」)產生之營業額輕微減少所致。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收益為630,412,000港元(二零一三年：虧損311,048,000港元)。特別是，收益大幅增加乃主要由於出售哈爾濱松江銅業(集團)有限公司(「哈爾濱松江」)及其附屬公司(「哈爾濱松江集團」)產生之一次性收益710,703,000港元，以及商譽、品牌及茶葉業務提供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虧損於二零一四年重大減少172,558,000港元(股權擁有人應佔138,046,000港元)所致。

業務回顧

持續經營業務

King Gold集團

King Gold集團主要從事中國茶葉產品種植、研究、生產及銷售業務，其產品以「武夷」及「武夷星」之品牌銷售，在中國廣獲認可為優質茶葉產品，並於全國廣泛分銷。King Gold集團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營業額及虧損分別貢獻133,007,000港元(二零一三年：140,421,000港元)及5,547,000港元(二零一三年：187,891,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King Gold集團帶來133,007,000港元之營業額(二零一三年：140,421,000港元)，較去年之營業額減少5%。營業額減少主要由於中國經濟發展放緩產生影響，以及中國政府實施多項緊縮措施，影響中國整體消費意欲及消費者市場之信心所致。King Gold集團之銷售成本由二零一三年之79,589,000港元減少至二零一四年之72,535,000港元。平均毛利率為45%，較去年之平均毛利率43%輕微增加2%。

品牌獲分配至本集團之茶葉業務現金產生單位，其乃因二零零九年收購King Gold集團而產生。鑒於本集團之茶葉業務於二零一四年因上述理由而有所倒退，本公司董事釐定，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King Gold集團茶葉業務之品牌出現減值跡象。獨立估值師已按現金流量預測基準進行估值，以對有關減值作出評估。因此，於二零一四年之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已分別確認品牌之減值虧損4,172,000港元(二零一三年：27,777,000港元)。

於加拿大上市採礦公司及其他證券之投資

本集團投資於多間加拿大上市採礦公司作長線投資以及資本增值及股息收入用途。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已出售一間加拿大上市公司之股份。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投資組合(包括可供出售投資)錄得貶值。二零一四年內投資組合之公平值淨減值為27,352,000港元(二零一三年：58,330,000港元)。

已終止業務

出售哈爾濱松江集團

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出售哈爾濱松江之75.08%股權(「出售事項」)，該集團以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黑龍江省哈爾濱為業務基地，主要從事鉬之開採、加工及銷售。於出售事項完成後，哈爾濱松江不再為本集團之附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期間，哈爾濱松江集團為本集團之營業額及溢利貢獻51,393,000港元(二零一三年：46,163,000港元)及673,144,000港元(二零一三年：虧損63,501,000港元)。哈爾濱松江集團經營溢利之重大增加乃主要由於出售事項產生之一次性收益約710,703,000港元所致。該收益乃由出售事項後之(i)銷售所得款項113,854,000港元；及(ii)哈爾濱松江集團之負債淨額及其他儲備596,849,000港元所產生。

終止網絡電視廣播業務(「網絡電視業務」)

年悅投資有限公司(「年悅」)透過獨家業務營運協議間接擁有九州時代數碼科技有限公司(「九州時代」)(九州時代是於一九九八年九月七日在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之網絡電視業務營運之100%經濟利益。九州時代主要從事提供網上視頻服務，涉及提供各類內容之網上視頻平台，以及向中國電訊營運商客戶提供增值服務。年悅及其附屬公司(「年悅集團」)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營業額及虧損分別帶來零港元(二零一三年：1,000港元)及3,089,000港元(二零一三年：18,708,000港元)。

誠如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七日刊發之公佈所披露，董事會已仔細審核網絡電視業務營運，並對市場現況作出評估。董事會觀察到，網絡電視業務之間競爭激烈，本集團之新創業務難以開拓客戶網絡及產生正面現金流。董事會相信，倘本公司擬擴展網絡電視業務之客戶網絡，則須大量注資。鑒於上述各項，董事會認為，除非大量注資，否則網絡電視業務之營運不會得以改善。本集團已於二零一四年底終止經營網絡電視業務，以將本集團業務重新集中於茶葉及其他業務分部。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結構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資產總值及資產淨值分別為498,117,000港元(二零一三年：741,600,000港元)及272,309,000港元(二零一三年：8,020,000港元)。流動比率為2.40，而去年年終則為0.95。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銀行結餘及現金為214,17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118,555,000港元)，其中大部份以人民幣及港元結算。

於呈報期末，本集團有：(i)銀行借貸90,77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107,806,000港元)，以人民幣列值且按浮動利率(參考中國人民銀行提供之借貸利率)計息；及(ii)以人民幣列值之其他貸款零港元(二零一三年：6,710,000港元)。資產負債比率(借貸總額相對股東資金之比率)為34.6%(二零一三年：由於公司負權益的狀況，為負76.9%)。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分別抵押賬面值約11,1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35,319,000港元)、17,124,000港元(二零一三年：19,938,000港元)及7,384,000港元(二零一三年：9,240,000港元)之若干樓宇、預付租賃款項及森林使用權，以就授予本集團之一般銀行融資作出擔保。

外匯風險管理

由於本集團部份資產及負債以港元及加拿大元結算，為減低外匯風險，本集團將動用資金進行以同一貨幣結算之交易。

股本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發行9,138,782,211股普通股及3,776,190,000股不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而本集團之股東資金總額約為1,291,497,000港元。

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重大收購及出售事項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日，本公司訂立出售協議，以向獨立第三方出售於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哈爾濱松江之75.08%股權，現金代價為人民幣90,096,000元(相等於約113,854,000港元)，而出售事項已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完成。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並無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其他重大收購或出售事項。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或然負債(二零一三年：無)。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八日之公佈所披露，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八日收到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發出之傳訊令狀(「令狀」)，據此，林明先生及福建元盛食品工業有限公司(「福建元盛」)(在令狀中列為原告人)指稱(其中包括)本公司及27名其他共同被告人及／或若干中國政府官員串謀取得原告人若干資產之擁有權及控制權，且原告人正向全體28名被告人(共同及個別)申索(其中包括)總額為人民幣1,589,000,000元之損害賠償。

誠如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八日及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六日所公佈，由於本公司並無取得福建元盛之任何權益並就令狀尋求法律意見，董事認為導致帶有經濟利益之資源流出之機會甚微。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分別在香港及中國內地聘用約10名及337名僱員。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員工成本(包括以薪金及其他福利、股份付款、與表現掛鈎之獎勵性付款及退休福利供款形式之董事酬金)約為23,931,000港元(二零一三年：41,45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股份付款(二零一三年：10,350,000港元)。

董事酬金乃參考彼等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職責，以及本公司之薪酬政策訂定。

本集團之僱員薪酬乃根據彼等之表現而定，並維持於具競爭力水平。本集團之薪酬待遇包括醫療計劃、團體保險、強制性公積金(為香港僱員而設)、社會保障待遇(為中國內地僱員而設)、表現花紅及購股權計劃。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五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本公司可按該計劃規定之條款及條件，向本集團董事、僱員及其他合資格參與人士授出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

前景

於二零一四年，中國消費氣氛疲弱對茶葉市場造成影響。儘管茶葉市場之不利環境，本集團管理層已作出努力克服困難，並進行一系列市場推廣以擴大客戶基礎、為其產品拓展額外銷售渠道，並在中國市場推廣「武夷星」及「武夷」品牌。展望將來，預期茶葉行業日後在中國之營商環境將會面對重大挑戰及未知之數。本公司將集中資源進一步推廣及鞏固「武夷星」及「武夷」品牌下之現有茶葉產品、開發及推出嶄新及獨家茶葉產品、專注優化及調整分銷資源（商店數目及覆蓋），亦將開拓新銷售平台及渠道以擴闊客戶基礎。

二零一四年之出售事項已為本集團產生現金流量，而本集團擬將此現金流量用於未來投資機會，包括於礦業分部之商機或其他有利且符合本集團發展政策之投資機會以分散本集團之業務、穩健地發展本集團茶葉業務，從而進一步擴闊本集團之收入來源、提升本集團之盈利能力，提高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長期利益。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股份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並無贖回其任何證券。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年內並無購買或出售本公司任何證券。

遵守上市規則之企業管治守則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已應用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守則」）之原則及相關上市規則。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遵守守則之守則條文（「守則條文」），惟以下所說明及解釋之若干偏離情況及所考慮該等偏離情況之原因則除外。

1. 根據守則之守則條文A.2.1，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

自游憲生博士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三十一日辭任本公司之主席及執行董事後，本公司並無委任新董事會主席（「主席」）。於新主席獲委任前，董事會共同專注於本集團之整體策略規劃及發展，使董事會有效運作。

自陳守武先生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一日辭任本公司之行政總裁（「行政總裁」）及執行董事後，本公司並無委任新行政總裁。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九日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王輝先生為新行政總裁前，具有豐富相關行業知識之本公司執行董事共同監督本集團業務之日常管理及經營狀況。

董事會相信，此安排有助本公司及時作出決策並予以實行，從而在不斷轉變之環境下迅速有效地實現本公司之目標。

董事會將不時檢討目前情況，並於董事會認為適當時作出所需安排。

2. 根據守則之守則條文A.2.7，主席應至少每年與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舉行一次沒有執行董事出席之會議。

自游憲生博士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三十一日辭任本公司之主席及執行董事後，本公司並無委任新主席，故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主席並無與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舉行沒有本公司執行董事出席之會議。

3. 根據守則之守則條文A.6.7，獨立非執行董事亦應出席股東大會，並對股東之意見有公正之了解。

由於私人理由，本公司一位獨立非執行董事未能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九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

4. 根據守則之守則條文E.1.2，主席應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由於在游憲生博士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三十一日辭任主席後並無委任新主席，故本公司執行董事王輝先生已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獲本公司其他出席董事推選為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主席。

5. 於林香民先生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三十一日辭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後，本公司未能遵照上市規則之規定如下：
- a. 上市規則第 3.10(1) 條(即擁有最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 b. 上市規則第 3.21 條(即審核委員會必須由最少三名成員組成)。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一日委任魏世存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後，本公司已妥為遵守以上規則。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 10 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本公司已就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任何不遵守標準守則事宜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彼等均確認已全面遵守標準守則所規定之標準。

審核委員會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成員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張家華先生、朱耿南先生及魏世存先生。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業績。

刊發業績公佈及年報

本公佈於本公司網站(www.chinaminingresources.com)及聯交所指定網站(www.hkexnews.hk)上刊登。

本公司二零一四年年報將於稍後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並可於上述網站上瀏覽。

鳴謝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藉此機會向各股東於過去一年內對本集團之鼎力支持及全體職員之貢獻及勤奮致以謝意。

承董事會命
中國礦業資源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王輝

香港，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王輝先生、方益全先生及楊國權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張家華先生、朱耿南先生及魏世存先生。